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77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邱梅珍

被告 林叔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8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8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3及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請求：被告林叔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8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107頁）。核其所為，係屬縮減應判決事項，合於首揭規定，得以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07

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7日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交付原告屏東保養廠維修，於維修完畢後，被告本應依約支付維修費用173,100元，然經原告催告後，被告僅支付20,000元。嗣兩造於113年1月15日簽訂「車輛維修欠款繳款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協議由被告自113年1月起，以113年每月還款5,000元，114年每月還款10,000元，最後一期114年11月清償13,000元之方式分期清償，惟被告迄今尚欠53,803元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工單開立截圖、結帳清單、系爭協議書、維修工作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2、53、61-78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3,8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，即114年11月14日起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04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林銀雀